文化局修正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條文及其附表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	文化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文化局修正說明	法務局法令事務第 三科修正說明
名稱:臺北市立文獻館藏 品圖檔使用收費 標準	名稱:臺北市立文獻館藏 品圖檔使用收費 標準	名稱: <u>臺北市文獻委員</u> <u>會</u> 藏品圖檔使用 收費標準	因應機關更名,相對修正機關名稱。	將欄「更現北修文化文配,名行市正為人人之為名行市正為獻『」。」明:關準臺』立明:關準臺』立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立文獻館(以下簡稱文獻館)。		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文獻委員會(以 下簡稱文獻會)。		將欄「更文委會正獻館之之為名之員。為第一人文配,『會等『』為館、正正、一人之。」,《中子》,《中子》,《中子》,《中子》,《中子》,《中子》,《中子》,《中子》

第三條 申請使用文第三條 申請使用文 第三條 申請使用文 因應機關更名,相 將文化局修正說明 獻館藏品圖檔之 獻館藏品圖檔之 獻會藏品圖檔之 對修正機關名稱。 欄之文字修正為: 收費基準如附表。 收費基準如附表。 收費基準如附 「為配合主管機關 更名, 爰將現行條 表。 文之『文獻會』等 文字修正為『文獻 館』。」